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「生物技術學程」原訂必選修科目表

課程種類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備註
通識課程 12 學分	普通化學及實驗	必	4/2	三選一
	有機化學及實驗	必	2/1	
	植物學及實習	必	2/1	
	動物學及實習	必	2/1	
	生物學	必	3	
基礎課程 18 學分	生物技術及實習	必	2/2	
	遺傳學及實習	必選	2/1	
	生物化學及實習	必選	2/1	
	分子生物學(分子生物學概論)	必選	3	
	細胞生物學	必選	2	
	微生物學及實習(普通微生物學及實習)*	必選	2/1	*參考備註1.及2.
專業課程 共同科目 5 學分	生物資訊學導論	必選	2	二選一
	分子檢測技術及實習	必選	2/1	
	植物分子檢測技術及實習	必選	2/1	
學門領域 7 學分	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及實習	選	2/1	植物組 由左列科目中任 選7學分修讀
	植物生物技術及實習*	選	2/2	
	基因重組及表現	選	2	
	動物組織培養技術及實習	選	2/1	動物組 由左列科目中任 選7學分修讀
	動物基因轉殖	選	2	
	動物遺傳工程及實習	選	2/1	
	基因重組及表現	選	2	
	微生物生物技術及實習	選	2/1	微生物組 由左列科目中任 選7學分修讀
	醱酵工程學	選	2	
	酵素純化與分析及實習	選	2/1	
	蛋白質結構與功能	選	2	
	基因重組及表現	選	2	
備註	<p>1. 獸醫系學生可以「獸醫細菌學及實習」及「獸醫病毒學及實習」此二科目共計6學分抵修「微生物學及實習」3學分。</p> <p>2. 植保系學生可以「真菌學及實習」、「植物病原細菌學及實習」及「植物病毒學及實習」共12學分抵修「微生物學及實習」3學分。</p> <p>3. 本學程課程之安排得視需要安排在週末或暑假期間上課。</p> <p>4. 修習本學程學生其各科目之成績仍應併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</p>			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「生物技術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修訂草案

課程種類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 12 學分	生物技術	必	2	由左列科目中任選 8 學分修讀
	生物技術實習	必	2	
	遺傳學及實習 ¹	選	2/1	
	生物化學及實習	選	2/1	
	分子生物學(概論)	選	3(2) ²	
	細胞生物學	選	2	
	(普通)微生物學及實習 ^{3, 4, 5, 6}	選	2/1	
專業課程 12 學分	生物資訊學導論	選	2	若選修一科以上左列課程，學程只能承認 3 學分。
	分子檢測技術及實習	選	2/1	
	植物分子檢測技術及實習	選	2/1	
	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及實習 ⁷	選	2/1	若選修一科以上左列課程，學程只能承認 3 學分。
	動物組織培養技術及實習	選	2/1	
	植物生物技術及實習	選	2/2	若選修一科以上左列課程，學程只能承認其中一科的學分。
	動物遺傳工程及實習	選	2/1	
	微生物生物技術及實習	選	2/1	
	動物基因轉殖	選	2	
	醱酵工程學	選	2	
	酵素純化與分析及實習	選	2/1	
	蛋白質結構與功能	選	2	
	基因重組及表現	選	2	
備註	1. 水產系學生可以「水族遺傳育種學及實習」3 學分抵修「遺傳學及實習」3 學分。			
	2. 91 學年(含)以前入學學生如只修讀 2 學分者，其學分數亦可被承認。			
	3. 獸醫系學生可以「獸醫細菌學及實習」及「獸醫病毒學及實習」二科目共 6 學分抵修「微生物學及實習」3 學分。			
	4. 植保系學生可以「真菌學及實習」、「植物病原細菌學及實習」及「植物病毒學及實習」三科目共 12 學分抵修「微生物學及實習」3 學分。			
	5. 畜產系學生可以「畜產微生物及實習」3 學分抵修「微生物學及實習」3 學分。			
	6. 水產系學生可以「水產微生物及實習」3 學分抵修「微生物學及實習」3 學分。			
	7. 植保系學生可以「組織培養在植保上之應用及實習」3 學分抵修「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及實習」3 學分。			
	8. 本學程課程之安排得視需要安排在週末或暑假期間上課。			
	9. 修習本學程學生其各科目之成績仍應併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			